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錢雋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5年7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方為有效。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以作登記。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陳靜女士及錢雋永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小時仍然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發表公告，通知股東重新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枳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